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陈婧		
	职称: 高工		
	工作单位: 青海省地质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伊滨1号线和伊滨2号线公交补贴项目		
	供应商名称: 洛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		
	控制金额: 1100000.00 元	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1. 运营主体的唯一可替代性。 伊滨1、2号线自开通以来, 洛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唯一的运营单位, 因存在运营资质、车辆、车站、员、调度等诸多方面的条件限制, 无其他可替代运营的市场主体, 具有唯一性。</p> <p>2. 运营公共服务对连续性的要求。 公共交通运营属于城市的基础公共服务, 对群众的日常出行至关重要, 为保障服务能不间断、安全稳定, 保障群众日常出行不受影响, 必须延续原运营主体, 故补贴只能对原运营单位发放。</p> <p>3. 数据核算的唯一性。 由于补贴核算所需的各项数据, 包括但不限于运营里程、成本、能耗、载容量、新能源车等, 均由该公司专属系统生成、管理、校验, 若更换运营单位, 则无法获取真实完整的数据, 无法进行真实有效的核算。</p> <p>4. 相关法律依据。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(一)项: 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, 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法定条件。</p>		
专业人员签字	陈婧	日期	2026年4月21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